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财 政 局 文 件

柳财预〔2021〕96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市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。上述指标为正式指标，主要用于县庆相关项目。各县（区）要将上述指标全额编入 2022 年年初预算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。

二、各县（区）要按照《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管理办法》(桂政办发〔2021〕59号)、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柳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柳政办〔2021〕89号)规定,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力度,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,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22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



2021年12月29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乡村振兴局, 各县(区)乡村振兴局,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
监督检查办。

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	市本级资金
	小计
合计	4300
融安县	300
融水县	2000
三江县	2000